

臺北市政府 88.01.27. 府訴字第八八〇〇三九七八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 一、按行政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應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十四時十分前，將其所有 XX—XXXX 號自小貨車送往原處分機關內湖垃圾焚化廠動力計檢測站（本市內湖區〇〇路〇〇號）接受柴油車排煙檢測。經查電腦檔案，系爭車輛並未如期前往受檢，原處分機關乃予以告發，並以八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小字第 E 〇五三四三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五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移由本府受理。
-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一月五日北市環稽字第八七三〇〇九一六〇〇號函報本府，並副知訴願人略以：「……查原告發、處分有誤，本局已依訴願法第十四條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本件撤銷原因為系爭車輛已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受檢合格），……」是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訴願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已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